

# 教育的報報告

會址: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

電話:06-2512020 (傳真 06-2525395)

會務信箱:tneu001@gmail.com 工會網址: <a href="http://www.tneu.org.tw">http://www.tneu.org.tw</a> 教師會網址:http://www.tnta.org.tw

2017.02.13 (第 236 期)

### 感謝全教總的努力-導師請假不用再扣導師加給

【全教總快訊 1060213】

從教師待遇條例立法後,爭議許久的請假扣不扣導師、特教加給的問題,在全 教總努力下,終於回歸教師請假規則,比照主管職務加給,除了曠職、事假與 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天的部分必須扣薪給(本俸與加給)的情況,其餘差假 的狀況不會再扣導師與特教加給。

本會已與國教署確認過,教育部今日會公佈「公立中小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,就本會瞭解,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,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,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,換言之,就是回到教師請假規則的規定,除非須扣薪給的狀況就是不再扣相關的職務加給。至於給假期間,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導師或特殊教育教職務加給,這部分也與國教署確認,代理人的部分就是由學校支出,各位老師可以不用再擔心。

本案感謝立法院張廖萬堅委員的關注與協助,讓本案的爭議順利解決。

#請各位老師協助分享

網址: <u>http://ppt.cc/K1Xv2</u>



# 教育的銀報告

會址: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

電話: 06-2512020 (傳真 06-2525395)

會務信箱:tneu001@gmail.com 工會網址: <a href="http://www.tneu.org.tw">http://www.tneu.org.tw</a> 教師會網址:http://www.tnta.org.tw

2017.02.13 (第 236 期)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##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 函

機關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1號3402室

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

聯絡人:洪雄瑜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電話: 02-23588282 傳真: 02-23588285

Email: 1y5c404@1y. gov. tw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2月08日 發文字號:張廖萬堅字第1050000097號

速別: 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;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檢送「教師待遇條例通過後,導師職務加給如何支給」協調

會之會議結論記錄乙份, 請查收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茲為「教師待遇條例」去年(民國104年)6月通過, 關於教師兼任導師之職務加給,以及兼任導師依規定給假 期間,導師費如何支給問題,於105年12月8日邀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教育部與教師代表,共同討論之。
- 二、經充分溝通與討論後所得之共識,作成會議結論乙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行政院、行政院入事行政總處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全國教師工會

總聯合會

副本: